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38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9 亿元，同比增长 14.43%；实现归母净利润-2.01 亿元，同比下降 102.55%。其中，装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同比下降 24.04%，房建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51 亿元，同比增长 810.78%，装饰行业及房建行业毛利率均同比下滑。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房建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收入成本确认方式，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若是，请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报告期收入增长净利润却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

取或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2、2022年9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显示，临时管理人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次预重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后续流程、推进安排、债权申报情况、及目前是否已有较为明确的重整方案等。同时，提醒你公司对预重整的后续进展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提示。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99 亿元，较期初账面价值 11.24 亿元减少 28.91%；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9.25 亿元，较期初账面价值 8.26 亿元增加 1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较期初减少 11.5%。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数较期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尚未回收应收账款的收款安排。

(2) 结合业务模式、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增加的原因，补充披露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相关项目具体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相关合同是否处于正常执行状态（如有）。

(3) 结合同行业惯例、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会计准则要求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2022年7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收到新余市城市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495.44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因向惠州罗浮山帝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应税劳务时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延迟申报设计费纳税造成税款滞纳金、少结转工程款和设计费收入导致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事项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被追缴 2016 年-2020 年少缴增值税 323.4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4 万元，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73.05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子公司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原因及项目具体情况，你公司采取何种措施管控项目质量、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合规经营风险。

（2）说明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延迟申报纳税以及少结转工程款及设计费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涉税违法违规事项将对你公司以前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何种影响，若涉及会计调整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会计处理分录。

（3）结合你公司确认收入、工程款、设计费结转的有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少结转工程款及设计费”是否涉及跨期确认收入、不当会计调节等违规情况及你公司的判断依据。

(4) 前述违法违规情况表明你公司存在风险管理薄弱、内控机制不健全的缺陷，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5、半年报“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将 1.51 亿元房屋建筑物经营租出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出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名称、位置、租赁对象、租赁价格、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及出租原因等，并说明房屋建筑物出租涉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你公司《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转出 1.31 亿元大额非经营性资金事项，针对相关事项，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尚未有调查进展。半年报显示，你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仍为 1.31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大额资金流出事项最新调查进展。

(2) 说明你对达新贸易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的原因，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你公司《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截止 2021 年底已完工项目，你公司在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将已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一并计入了

2021年度“管理费用”；对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未清理完毕的项目，暂估计提了相应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将该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核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包干费用的确认政策、计提结转情况（包含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8、报告期显示，你公司投资收益明细中包含债务重组收益 -184,402.00 元。请你公司：

（1）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务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过程与时间、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金额、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等。

（2）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799.9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87%，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71.1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款项性质、交易内容、预付比例，预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项目执行进展，约定结算期限，超期未结算的原因，项目执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末，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 亿元，同比下降-87.06%。此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大额流出、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你公司说明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保留意见事项消除进展情况，并就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进行充分的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